

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7月8日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33）。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珠海市祥乐医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海祥乐”），签订了《股权转让意向书》，鉴于珠海祥乐完成约定条件尚需一定期间，为保障投资者交易权利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开市起复牌。截至2015年11月11日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手方承诺事项已经基本完成，经初步判断，本次交易标的金额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，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，并且已经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。公司于2015年11月12日（星期四）开市起停牌，并发布了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58）。

在截至目前的停牌期间，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法律法规、规定的要求，每5个交易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。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、2015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59，2015-060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，中介机构正在对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。因有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，公司股

票将继续停牌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结合停牌期间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，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，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。

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3 日